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世忠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1	1	0	否	2	

2011年度，本人除1次董事会因公务未能参加（委托独立董事马宏达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外，其余董事会会议均全部亲自出席，并出席了公司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2月2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召开之前，本人都提前阅读研究会议资料，认真准备发言材料，在会上与其他董事对各项议案展开积极讨论，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公司经营等方面对公司提出分析和建议。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1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仔细了解和核查了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对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1年1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提名李慈雄、高维新、宋源诚、王其鑫、Eddy Huang、马宏达、何世忠、金宗志、阮永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宏达、何世忠、金宗志、阮永平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充分揭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01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 2011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

公允原则，公司与各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高维新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耿雄虎、顾兵、戴崇德、余建华、戴圣宝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史皆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长、同意聘任宋源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1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的风险，被担保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

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2011年8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上，授权独立董事马宏达代为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同意聘任高维新先生、陈克俭先生为执行副总裁（执行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兆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资深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因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1年9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徐泰龙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徐泰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7、2011年12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荣国先生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陈荣国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主管锂瓷土矿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工

作。

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经营发展管控模式的需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中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判断并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积极参加与会成员间沟通讨论，在中长期战略发展方面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

此外，本人积极学习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了解这些法令法规提出的要求，并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2011年战略委员会召开的两次会议。会上我与其他的战略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2010年公司的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和年内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简要汇报，对2010年经营成果进行分析和讨论，以此制定2011年各项规划与目标；在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上，与会成员积极研讨公司更名及作为控股型集团未来发展的方向和步骤，提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本人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550099

2012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世忠

2012年3月27日